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宿遷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宿遷中玻與出租人訂立宿遷融資租賃安排，據此，出租人同意(其中包括)(i)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向宿遷中玻購買宿遷租賃資產，及(ii)將宿遷租賃資產租回予宿遷中玻，為期六十(60)個月，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224,700,000元，其應由宿遷中玻分二十(20)期等額支付予出租人。

東台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東台中玻與出租人訂立東台融資租賃安排，據此，出租人同意(其中包括)(i)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向東台中玻購買東台租賃資產，及(ii)將東台租賃資產租回予東台中玻，為期六十(60)個月，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224,700,000元，其應由東台中玻分二十(20)期等額支付予出租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除融資租賃安排外，本集團先前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與出租人訂立現有融資租賃安排，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由於現有融資租賃安排亦涉及向出租人出售若干機器及設備，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須予公佈交易分類之目的而言，現有融資租賃安排連同融資租賃安排的代價乃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與現有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少於75%，根據上市規則，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融資租賃安排。

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本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內的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安排

(1) 宿遷融資租賃安排

宿遷融資租賃安排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訂約方：

- (1) 出租人(作為買方及出租人)；及
- (2) 宿遷中玻(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購買宿遷租賃資產

根據宿遷轉讓協議，宿遷中玻已同意出售，而出租人已同意購買宿遷中玻擁有之宿遷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宿遷購買價格**」)。宿遷購買價格乃由宿遷融資租賃安排之訂約方參考宿遷租賃資產之估值約人民幣211,100,000元(根據獨立估值師出具之資產估值報告，基於成本法)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回宿遷租賃資產

根據宿遷融資租賃協議，宿遷租賃資產將租回予宿遷中玻，為期六十(60)個月。

租賃付款

宿遷中玻於宿遷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應付出租人之租賃付款（「**宿遷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224,700,000元，應由宿遷中玻於租賃期內分二十(20)期等額支付予出租人，包括(i)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其相等於宿遷購買價格；及(ii)按年利率4.55%（較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五年期人民幣貸款之現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上浮0.35%）而估計的利息付款約人民幣24,700,000元。利率可於每年一月一日參考最新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之變動予以調整且僅當宿遷融資租賃協議日期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4.2%與當時最新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之間的波動超過0.3%時才可進行調整。

宿遷租賃付款乃由宿遷融資租賃安排之訂約方參考類似資產融資租賃安排之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按金

根據宿遷融資租賃協議，宿遷中玻須於租賃期開始之前向出租人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之按金（「**宿遷按金**」）。倘宿遷中玻未能支付任何宿遷租賃付款或出租人因宿遷中玻的違約而遭受損失，出租人有權於租賃期內自宿遷按金中扣除相應金額，及宿遷中玻須於十(10)個工作日內補足宿遷按金連同應付利息為0.05%，而利息自未償還宿遷按金金額中每日產生。倘宿遷按金不發生扣除或倘宿遷按金已獲悉數補足，則宿遷按金或會用於抵銷最後部分宿遷租賃付款。

宿遷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宿遷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出租人向宿遷中玻支付宿遷購買價格當日自宿遷中玻轉讓予出租人。宿遷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出租人。於租賃期結束時及待宿遷中玻支付(i)宿遷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0元(將連同宿遷租賃付款之最後一期一起支付)後，宿遷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轉回予宿遷中玻。

提前終止

自租賃期開始後六(6)個月起，宿遷中玻可至少提前一(1)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出租人，要求提前終止宿遷融資租賃協議。待出租人同意後，宿遷中玻及出租人屆時將訂立提前終止協議，據此，宿遷中玻應向出租人支付：(i)所有到期但尚未支付之宿遷租賃付款及產生之利息；(ii)所有餘下未到期宿遷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iii)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0元；及(iv)提前終止的補償費(按餘下未到期宿遷租賃付款的5%計算)。屆時，宿遷融資租賃協議將告終止，而宿遷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轉讓予宿遷中玻。

(2) 東台融資租賃安排

東台融資租賃安排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訂約方：

- (1) 出租人(作為買方及出租人)；及
- (2) 東台中玻(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購買東台租賃資產

根據東台轉讓協議，東台中玻已同意出售，而出租人已同意購買東台中玻擁有之東台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東台購買價格」）。東台購買價格乃由東台融資租賃安排之訂約方參考東台租賃資產之估值約人民幣209,200,000元（根據獨立估值師出具之資產估值報告，基於成本法）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回東台租賃資產

根據東台融資租賃協議，東台租賃資產將租回予東台中玻，為期六十(60)個月。

租賃付款

東台中玻於東台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應付出租人之租賃付款（「東台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224,700,000元，應由東台中玻於租賃期內分二十(20)期等額支付予出租人，包括(i)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其相等於東台購買價格；及(ii)按年利率4.55%（較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上浮0.35%）而估計的利息付款約人民幣24,700,000元。利率可於每年一月一日參考最新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之變動予以調整且僅當東台融資租賃協議日期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4.2%與當時最新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之間的波動超過0.3%時才可進行調整。

東台租賃付款乃由東台融資租賃安排之訂約方參考類似資產融資租賃安排之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按金

根據東台融資租賃協議，東台中玻須於租賃期開始之前向出租人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之按金（「東台按金」）。倘東台中玻未能支付任何東台租賃付款或出租人因東台中玻的違約而遭受損失，出租人有權於租賃期內自東台按金中扣除相應金額，及東台中玻須於十(10)個工作日內補足東台按金連同應付利息為0.05%，而利息自未償還東台按金金額中每日產生。倘東台按金不發生扣除或倘東台按金已獲悉數補足，則東台按金或會用於抵銷最後部分東台租賃付款。

東台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東台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出租人向東台中玻支付東台購買價格當日自東台中玻轉讓予出租人。東台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出租人。於租賃期結束時及待東台中玻支付(i)東台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0元(將連同東台租賃付款之最後一期一起支付)後，東台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轉回予東台中玻。

提前終止

自租賃期開始後六(6)個月起，東台中玻可至少提前一(1)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出租人，要求提前終止東台融資租賃協議。待出租人同意後，東台中玻及出租人屆時將訂立提前終止協議，據此，東台中玻應向出租人支付：(i)所有到期但尚未支付之東台租賃付款及產生之利息；(ii)所有餘下未到期東台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iii)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0元；及(iv)提前終止的補償費(按餘下未到期東台租賃付款的5%計算)。屆時，東台融資租賃協議將告終止，而東台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轉讓予東台中玻。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包括購買價格及租賃付款)乃參考租賃資產之估值及類似資產融資租賃安排的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宿遷融資租賃安排所獲款項將用於資助宿遷中玻新能源材料產業園第一期項目的營運，該產業園由宿遷中玻建設；而東台融資租賃安排所獲款項將用於補充東台中玻的營運現金，如購買原材料。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宿遷中玻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宿遷中玻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光伏玻璃及玻璃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東台中玻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台中玻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玻璃及玻璃產品(主要包括建築節能玻璃及新能源玻璃，如無色透明玻璃、Low-E鍍膜玻璃、Sun-E[®]鍍膜玻璃及透明導電氧化物(TCO)玻璃等)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出租人

出租人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出租人由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19））持有51.25%股權、由江蘇鳳凰出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持有21.25%股權，及餘下股權由一群分散股東持有（各自於出租人持有不超過10%股權）。出租人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且其業務包括融資租賃、同業拆借、證券投資及買賣租賃物。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除融資租賃安排外，本集團先前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與出租人訂立現有融資租賃安排，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由於現有融資租賃安排亦涉及向出租人出售若干機器及設備，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須予公佈交易分類之目的而言，現有融資租賃安排連同融資租賃安排的代價乃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與現有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少於75%，根據上市規則，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台中玻」	指	東台中玻特種玻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台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東台中玻訂立的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其中包括)將東台租賃資產租回予東台中玻，為期六十(60)個月，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224,700,000元，其應由東台中玻分二十(20)期等額支付予出租人
「東台融資租賃安排」	指	東台轉讓協議及東台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
「東台租賃資產」	指	根據東台融資租賃安排之東台中玻浮法玻璃生產線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東台轉讓協議」	指	東台中玻與出租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訂立的轉讓協議，據此，東台中玻同意出售及出租人同意以東台購買價格購買東台中玻擁有之東台租賃資產

「現有融資租賃安排」	指	出租人與臨沂中玻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的融資租賃協議及臨沂中玻與出租人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的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指	宿遷融資租賃安排及東台融資租賃安排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付款」	指	宿遷租賃付款及東台租賃付款之統稱
「租賃期」	指	自宿遷中玻或東台中玻（視乎情況而定）支付宿遷購買價格及東台購買價格各自當日起計六十(60)個月
「租賃資產」	指	宿遷租賃資產及東台租賃資產之統稱
「出租人」	指	蘇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臨沂中玻」	指	中玻（臨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買價格」	指	宿遷購買價格及東台購買價格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宿遷中玻」	指	宿遷中玻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宿遷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宿遷中玻訂立的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其中包括）將宿遷租賃資產租回予宿遷中玻，為期六十(60)個月，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224,700,000元，其應由宿遷中玻分二十(20)期等額支付予出租人
「宿遷融資租賃安排」	指	宿遷轉讓協議及宿遷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
「宿遷租賃資產」	指	根據宿遷融資租賃安排之宿遷中玻光伏玻璃生產線之玻璃熔窯及相關配套設施

「宿遷轉讓協議」 指 宿遷中玻與出租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訂立的轉讓協議，據此，宿遷中玻同意出售及出租人同意以宿遷購買價格購買宿遷中玻擁有之宿遷租賃資產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國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王玉忠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